

鹰潭市月湖区财政局

鹰月财购处〔2023〕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省轩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旺埠路1号C座果喜大厦01
单元502室

根据《鹰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鹰财购【2023】14号）文件工作安排，由鹰潭市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成的检查小组对你公司代理的项目开展了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一、违法事实

项目一：月湖区智赣服通分厅建设项目

1. ORACLE 数据库认证专家（OCP）证书未特定认证机构

颁发的证书作为评审因素，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2. 合同公示时间超过了合同签订时间 2 个工作日。
3. 未见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

项目二：蓝藻工程处置设备采购

1. 合同公示时间超过了合同签订时间 2 个工作日。
2. 计划备案表为竞争性谈判，实际采购过程为询价。

项目三：鹰潭市月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评审因素未量化。
2. 超过法定期限公示政府采购合同。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我局拟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000 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户名；鹰潭市月湖区财政局，账号；14394101040010357，开户行；农行鹰潭月湖支行，在缴款时注明缴款用途；103050199，并将缴款回执报送至鹰潭市月湖区财政局采购办，逾期不缴纳的，超期每日按罚款金额的 3%处以滞纳金罚款。

三、权利告知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六十日内向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政府或鹰潭市财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